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决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

董事李海涛、赵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陈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红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担任车间经理职

务，主要负责车间工作，在公司日常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陈云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陈云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成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董事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李海涛、赵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注销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

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李海涛、赵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四个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